

➤受贈財物(87 案)

臺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 114 年 5 月受贈財物案件一覽表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1	本府政風處	黃○○	114/5/7	黃○○贈送本府楊○○鮮花 1 束及瑞士捲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務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	本市白河區公所	邱○○	114/3/26	邱○○贈送該所經建課哈密瓜 4 顆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	本市柳營區公所	連○○	114/4/15	連○○贈送該區區長哈密瓜禮盒 1 盒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登錄並退回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	本市中西區公所	陳○○	114/5/20	陳○○贈送該所周○○飲料 1 杯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5	本市中西區公所	陳○○	114/5/20	陳○○贈送該所陳○○飲料 1 杯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	本市中西區公所	陳○○	114/5/26	陳○○贈送該所劉○○麵條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7	本市中西區公所	陳○○	114/5/26	陳○○贈送該所周○○麵條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8	本市中西區公所	陳○○	114/5/26	陳○○贈送該所陳○○麵條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9	本市中西區公所	陳○○	114/5/26	陳○○贈送該所張○○粽子 6 顆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0	本市中西區公所	陳○○	114/5/26	陳○○贈送該所劉○○粽子 6 顆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1	本市中西區公所	陳○○	114/5/26	陳○○贈送該所鄒○○粽子 6 顆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2	本府觀光旅遊局	鄭○○	114/4/28	鄭○○贈送該局局長禮盒包裹 1 份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登錄並退回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13	本府觀光旅遊局	王○○	114/5/6	王○○贈送該機關林○○禮品 1 份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登錄並退回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4	本府觀光旅遊局	陳○○	114/5/6	陳○○贈送該局局長端午節禮盒 1 盒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登錄並轉贈慈善機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5	本府農業局	陳○○	114/4/25	陳○○贈送該機關陳○○茶葉 1 盒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6	本府農業局	謝○○	114/4/30	謝○○贈送該機關楊○○蜂蜜及茶葉各 3 份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登錄並轉贈慈善機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17	本府農業局	吳○○	114/5/13	吳○○贈送該機關李○○鳳梨 3 粒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登錄並轉贈慈善機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8	本府農業局	蔡○○	114/4/28	蔡○○贈送機關趙○○紅包 1 封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登錄並退回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9	本府文化局	蔡○○	114/3/21	蔡○○贈送該局代理局水果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務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0	本府文化局	蔡○○	114/3/18	蔡○○贈送該局代理局長水果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務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1	本府文化局	蔡○○	114/3/11	蔡○○贈送該局代理局長雞蛋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務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22	本府文化局	蔡○○	114/3/11	蔡○○贈送該局林○○雞蛋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務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3	本府文化局	蔡○○	114/4/15	蔡○○贈送該局曾○○沐浴禮盒 3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務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4	本府文化局	張○○	114/3/6	張○○贈送該局王○○沙茶禮盒 3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務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5	本府地政局	李○○	114/5/15	李○○贈送該局局長禮盒 1 盒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26	本府地政局	邱○○	114/5/19	邱○○贈送該局局長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7	本市柳營區公所	陸○○	114/5/13	陸○○○贈送該區區長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務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8	本市柳營區公所	馬○○	114/5/13	馬○○贈送該區區長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務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9	本市柳營區公所	劉○○	114/5/21	劉○○贈送該區區長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務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0	本市柳營區公所	劉○○	114/5/21	劉○○贈送該所盧○○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務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					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1	本市柳營區公所	許○○	114/5/27	許○○贈該區區長哈密瓜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務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2	本市柳營區公所	潘○○	114/5/27	潘○○贈送該所盧○○高山茶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務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3	本市東山區公所	吳○○	114/5/22	吳○○贈送該機關張○○蜂蜜 1 罐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登錄並退回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4	本市永康區公所	陳○○	114/5/13	陳○○贈送該區黃○○關廟麵 1 袋及毛巾 3 條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登錄並退回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35	本市永康區公所	陳○○	114/5/5	陳○○贈送該所戴○○關廟麵 1 包及毛巾 3 條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6	本市永康區公所	黃○○	114/5/7	黃○○贈送該區李○○2 袋麵包及 1 盒蛋糕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7	本市永康區公所	王○○	114/5/14	王○○贈送該所張○○茶葉 2 罐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8	本市鹽水區公所	鍾○○	114/5/13	鍾○○贈送該所蔡○○手搖飲 4 大杯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39	本府消防局	鄭○○	114/5/5	鄭○○贈送該局郭○○現金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登錄並退回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0	本府消防局	鄭○○	114/5/5	鄭○○贈送該局邱○○現金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登錄並退回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1	本府消防局	吳○○	114/5/19	吳○○贈送該局○○分隊水果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2	本府警察局	顏○○	114/4/21	顏○○贈送該局○○分局○○分駐所飲料 1 箱、糕餅 1 盒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3	本府環境保護局	林○○	114/5/14	林○○贈送該局局長茶葉禮盒 2 盒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44	本府環境保護局	陳○○	114/5/20	陳○○贈送該局局長○○禮盒 4 盒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5	本府環境保護局	陳○○	114/5/26	陳○○贈送該機關曾○○禮盒 1 盒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6	本府環境保護局	蕭○○	114/5/23	蕭○○贈送該局局長○○禮盒 2 盒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7	本府環境保護局	林○○	114/5/29	林○○贈送該機關林○○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8	本府工務局	林○○	114/5/26	林○○贈送該機關○○科飲料 200 杯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登錄並退回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9	本府社會局	陳○○	114/5/1	陳○○贈送該局鄭○○香蕉 2 串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					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0	本府社會局	陳○○	114/5/1	陳○○贈送該局局長抹茶蛋糕 1 條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1	本府社會局	王○○	114/5/7	王○○贈送該局楊○○餅乾、軟糖各 1 包及米果 1 盒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2	本府社會局	古○○	114/5/14	古○○贈送該局葉○○濾掛咖啡禮盒 3 盒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3	本府社會局	戴○○	114/5/16	戴○○贈送該局孫○○粽子 20 顆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54	本府社會局	戴○○	114/5/16	戴○○贈送該局鄭○○粽子 20 顆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5	本府社會局	戴○○	114/5/16	戴○○贈送該局林○○粽子 20 顆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6	本府社會局	朱○○、胡○○	114/5/20	朱○○、胡○○贈送該局鄭○○手工餅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7	本府社會局	黃○○	114/5/21	黃○○贈送該局局長綜合麻糬 1 盒、鯛魚酥 1 包、曾記剝皮辣椒 1 罐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58	本府社會局	王○○	114/5/21	王○○贈送該機關黃○○水蜜桃 6 顆、蜂蜜 1 瓶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9	本府社會局	高○○	114/5/22	高○○贈送該局廖○○越南腰果、芒果乾各 1 罐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0	本府社會局	黃○○	114/5/23	黃○○贈送該機關林○○麻糬 1 盒、鯛魚酥 1 包、剝皮辣椒 1 罐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1	本府社會局	黃○○	114/5/23	黃○○贈送該機關林○○麻糬 1 盒、鯛魚酥 1 包、剝皮辣椒 1 罐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62	本府社會局	黃○○	114/5/23	黃○○贈送該機關姚○○麻糬 1 盒、鯛魚酥 1 包、剝皮辣椒 1 罐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3	本府社會局	黃○○	114/5/23	黃○○贈送該機關施○○麻糬 1 盒、鯛魚酥 1 包、剝皮辣椒 1 罐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4	本府社會局	黃○○	114/5/23	黃○○贈送該機關謝○○麻糬 1 盒、鯛魚酥 1 包、剝皮辣椒 1 罐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5	本府社會局	黃○○	114/5/23	黃○○贈送該局許○○綜合麻糬 1 盒、鯛魚酥 1 包、剝皮辣椒 1 罐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66	本府社會局	黃○○	114/5/23	黃○○贈送該局黃○○綜合麻糬 1 盒、鯛魚酥 1 包、剝皮辣椒 1 罐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7	本府社會局	黃○○	114/5/23	黃○○贈送該局廖○○綜合麻糬 1 盒、鯛魚酥 1 包、剝皮辣椒 1 罐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8	本府社會局	高○○	114/5/26	高○○贈送該局局長蜂蜜蛋糕 1 個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9	本府社會局	林○○	114/5/28	林○○贈送該局孫○○粽子 10 顆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70	本府社會局	劉○○	114/5/28	劉○○贈送該局楊○○蘇打餅乾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71	本府社會局	黃○○	114/5/29	黃○○贈送該機關林○○蛋糕 1 條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72	本府社會局	方○○	114/5/29	方○○贈送該機關蘇○○菜瓜 2 條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73	本市新化區公所	許○○	114/5/23	許○○贈送該區區長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務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74	本市新化區公所	李○○	114/5/23	李○○贈送該區區長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務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					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75	本市新化區公所	吳○○	114/5/22	吳○○贈送該區區長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務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76	本府民政局	陳○○、王○○	114/5/13	陳○○、王○○贈送該機關所屬戶所陳○○喜糖 8 小盒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77	本市南區區公所	梁○○	114/5/22	梁○○贈送該區區長粽子 10 顆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務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78	本市南區區公所	梁○○	114/5/22	梁○○贈送該所所林○○粽子 10 顆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務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79	本市南區區公所	梁○○	114/5/22	梁○○贈送該所所方○○粽子 10 顆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務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80	本市南區區公所	梁○○	114/5/22	梁○○贈送該所所陳○○粽子 10 顆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務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81	本市南區區公所	梁○○	114/5/22	梁○○贈送該所所曾○○粽子 10 顆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務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82	本市南區區公所	梁○○	114/5/22	梁○○贈送該所所曾○○粽子 10 顆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務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83	本市南區區公所	梁○○	114/5/22	梁○○贈送該所所林○○粽子 10 顆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務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84	本市南區區公所	梁○○	114/5/22	梁○○贈送該所所涂○○粽子 10 顆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務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85	本市南區區公所	梁○○	114/5/22	梁○○贈送該所所林○○粽子 10 顆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務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86	本市南區區公所	梁○○	114/5/22	梁○○贈送該所所杜○○粽子 10 顆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務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87	本市新市區公所	侯○○	114/5/29	侯○○贈送該機關林○○食品 1 罐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登錄並退回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